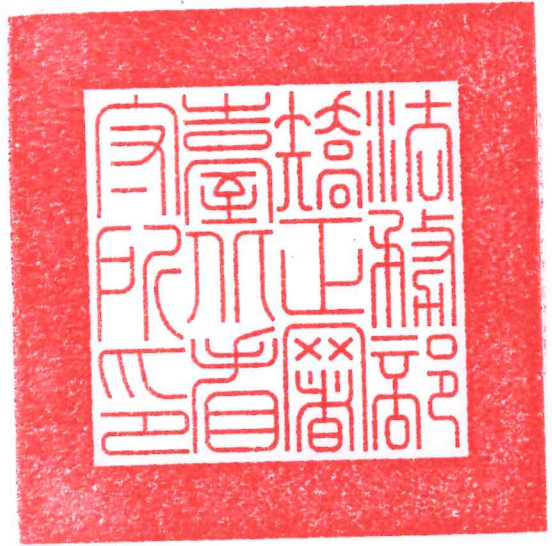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所總字第115117015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代收保管之歷年「計程車車資」，自本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，請相關權利人儘速向『簽約車行（台灣大車隊）』請領，再由車行統籌向本所請款，逾期未領者，將予解繳國庫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之代收款，係指本單位歷年來代收保管、目前仍未經權利人領取之「計程車車資」。
- 二、相關逾期未領之權利人（司機／車主／計程車行）名冊、車號及金額等資訊，可至本所公告欄或官方網站【公告資訊】專區查詢。
- 三、本案聯絡方式：(02)2261-1711分機302 總務科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